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贺宪宁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选举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了解贺宪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具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符合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贺宪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贺宪宁先生、董海光先生、沈继春先生、敬天龙先生和李云彬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贺宪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海光先生、沈继春先生、敬天龙先生、李云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李云彬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刘生明

谈侃

王冠

2018年10月8日